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5年4月22日召 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 权。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及快速办理融资业务 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金融机构实 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 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 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监管规则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和所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范围。

二、文件签署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 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为: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有效。

三、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